

輻射工作人員與輻射防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3/6 小時)

本班輻射工作人員與輻射防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科目以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10025075 號令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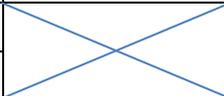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之授權辦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並紀錄備查：

訓練課程科目：

1. 輻射基礎課程
2. 輻射度量及劑量
3. 輻射生物效應
4. 輻射防護課程
5. 原子能相關法規
6. 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
7. 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

愛光科技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 3/6 小時報名表

輻射工作人員/防護人員 定期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上課日期	時間	時數	費用(含稅)	勾選	素食請加註
105年11月04日(五)	09:00~12:00	3小時	1200		
105年11月04日(五)	13:00~16:00	3小時	1200		
105年11月04日(五)	09:00~16:00	6小時	2000		

上課地點:台灣檢驗科技高雄分公司 202 教室(高雄市楠梓加工區開發路 61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註:

1. 完成 3、6 小時的訓練課程之本班受訓學員，本班將發給訓練證明。
2. 繳費方式: (1) 即期支票。 抬頭: 愛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電匯。 帳戶名稱: 愛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 博愛分行 帳號: 71210507963
3. 報名方式: 報名表可傳真 (07-3757378) 或 e-mail (ai.kwang@ai-kwang.com.tw)。
並請來電確認, 電話: 07-3757377
4. 收據/發票將於上課時發給每位學員
5. 如欲更改參加之期數時, 請務必於報名參加期數未開課前一星期提出申請, 否則屆時缺課, 不得要求申請退費或補課。
6. 學員申請退費時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收據遺失將不予受理退費)。
7. 本班以提供民眾輻射防護訓練機會為主, 但遇不可抗拒之天候、天災因素, 得延期開班或停班。若停班, 得給予全數退還學員所繳費用。
8. 依個資法相關條例規定, 本報名表之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課程報名使用, 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他人作為其他用途使用。